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 2021-57号

四川新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回购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了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及2021年7月15日,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成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具体在5月28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了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9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的实际回购期间为2021年5月28日至2021年7月15日,在此期间内,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17,989,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5%,购买最高成交价格5.28元/股,最低成交价格4.67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89,982,594.74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资金总额已达到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回购期限等,符合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审议通过《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相关内容,实际执行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不存在披露的回购方案或回购成。

三、回购股份的实施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治理权未发生变化,公司的上市地位未发生改变,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自查,自公告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前一日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员、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成实施细则》第七、八、九、十、十一条的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成实施细则》第七、八、九、十、十一条的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成实施细则》第七、八、九、十、十一条的规定。

六、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7,989,100股。按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本结构计算,若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全部额度,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期初	回购股份	回购后	占股本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41,996,497	15,556	63,985,997	10.50%
限售流通股	10,883,739	12,436	545,196,867	89.50%
总股本	52,880,236	27,992	639,182,864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7,989,100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不向公众募集,不形成专项基金,不质押、不担保等。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计划,则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及时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新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8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赛格B 公告编号:2021-031
债券代码:112386 债券简称:18赛格01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18”赛格广场大厦震动事件相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关注到“深圳报道”等官方渠道发布有关“5·18”赛格广场大厦震动事件的情况,发布内容具体如下:

2021年5月18日,赛格广场大厦出现有感震动,深圳市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市应急管理局与福田区应急管理局第一时间组织人员对大厦周边人员进行疏散,对大厦周边进行管控,并立即启动城市必要的安全管制措施,对正在“深圳报道”等平台发布有关“5·18”赛格广场大厦震动事件的微博、微信、短视频等予以删除,同时市住建局组织土木专家和结构技术人员对大厦结构安全和原因进行论证分析,事件处置进展如何,大厦结构是否安全,共振原因是否消除,增加防护措施……近日,相关责任人第一时间接受媒体采访,对公众关心的问题进行解答。

一是相关专业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可继续使用。二是住建局第一时间组织土木专家和结构技术人员对大厦周边进行管控,对正在“深圳报道”等平台发布有关“5·18”赛格广场大厦震动事件的微博、微信、短视频等予以删除,同时市住建局组织土木专家和结构技术人员对大厦结构安全和原因进行论证分析,事件处置进展如何,大厦结构是否安全,共振原因是否消除,增加防护措施……近日,相关责任人第一时间接受媒体采访,对公众关心的问题进行解答。

三是住建局第一时间组织土木专家和结构技术人员对大厦周边进行管控,对正在“深圳报道”等平台发布有关“5·18”赛格广场大厦震动事件的微博、微信、短视频等予以删除,同时市住建局组织土木专家和结构技术人员对大厦结构安全和原因进行论证分析,事件处置进展如何,大厦结构是否安全,共振原因是否消除,增加防护措施……近日,相关责任人第一时间接受媒体采访,对公众关心的问题进行解答。

深圳市城市公共安全技术研发院作为总技术牵头单位,组织市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市房屋安全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下称“青研非”)开展联合调查,中建康研院、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所分别对有关方案和数据提供咨询意见,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湖南大学、同济大学、深圳大学等16个单位提供技术支持,开展专业论证分析。三是由设计单位、第三方检测机构及监理单位等组成专家组,对大厦震动事件进行联合调查,对大厦震动事件原因进行了结构安全复核,并经广东省住建委调查组、深圳市住建局、深圳市房屋安全检测工程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对大厦进行了系统性结构性能检测,并采用了包括高参数监测、超声相控阵测距、音频冲击波测试等技术,对大厦结构安全、结构性能、材料性能、组合结构共同工作性能、节点连接、岩土工程基础承载力等进行全面检测分析,分别出具了检测报告,验证了规范设计规范和设计计算模型的有效性,并出具了结构安全鉴定意见;三是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设计核查和检测鉴定工作小组进行了论证。

5月18日,深圳、深圳三方检测机构对赛格广场大厦的震动、倾斜、沉降等指标进行了实时、持续检测,加速最大值为0.0076g,小于国家《高层建筑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JGJ3-2010)规定的加速度限值0.25m/s²的限值;倾斜量为0.009%-0.015%之间,小于规范允许值0.2%;每日沉降变化量在-0.45mm-0.42mm之间,累积沉降量在-0.62mm-0.42mm之间,建筑物的稳定性。

专家组认为:通过上述大量检测、监测、试验和分析,经过多方复核、鉴定,赛格广场大厦震动及倾斜现象均属于正常现象,且主体结构是安全的,可继续使用。

二是住建局第一时间组织土木专家和结构技术人员对大厦周边进行管控,对正在“深圳报道”等平台发布有关“5·18”赛格广场大厦震动事件的微博、微信、短视频等予以删除,同时市住建局组织土木专家和结构技术人员对大厦结构安全和原因进行论证分析,事件处置进展如何,大厦结构是否安全,共振原因是否消除,增加防护措施……近日,相关责任人第一时间接受媒体采访,对公众关心的问题进行解答。

三是住建局第一时间组织土木专家和结构技术人员对大厦周边进行管控,对正在“深圳报道”等平台发布有关“5·18”赛格广场大厦震动事件的微博、微信、短视频等予以删除,同时市住建局组织土木专家和结构技术人员对大厦结构安全和原因进行论证分析,事件处置进展如何,大厦结构是否安全,共振原因是否消除,增加防护措施……近日,相关责任人第一时间接受媒体采访,对公众关心的问题进行解答。

视频模拟振动强弱等技术手段,结果表明,桅杆在5月18日上午10:20分发生了21次频率为2.12Hz的向右反向跳开的位移,实际检测结果和其二是对大厦开展详细结构性能分析和分析,并分门别类进行了加速度等实时监测,测得了振动频率、频率、阻尼比等各项动力学参数,得出了前20阶的各阶振型图,主振型图如下。结果认为5月18日上午10:20分发生的有感震动为高阶模态共振,与桅杆共振频率为2.12Hz,二是监测振动产生了桅杆的振幅可以带动大厦整体,对桅杆和大厦开展了不同位置、不同方向、不同频率共计66个1/8、63组高频振动测试。结果表明,在2.12Hz频率下,桅杆的振幅非线性共振可以带动大厦发生高阶共振组合振动。

综上,在采取持续一定时间的专项大风条件下,大厦桅杆产生了频率为2.12Hz的第四阶反方向非对称共振,激发了大厦主体结构高频模态,产生了2.12Hz的高阶共振组合模态,进而引起大厦主体结构共振。

2.大厦及桅杆特性的改变引发大厦20余年后才发生有感振动的主要原因。

大厦使用20余年,局部楼层层压致荷载点和桅杆连接点等累积损伤使桅杆频率、阻尼比等动力学特性发生了变化,桅杆和大厦主体结构具有了2.12Hz的共同振型,形成了共振的必要条件。上述因素叠加共振引发了桅杆和大厦主体结构产生了共振,不影响大厦正常使用。

三、实施拆除桅杆工程,减轻桅杆对大厦震动的影响

专家组认为,拆除桅杆可以有效解决大厦有感震动问题,桅杆有防雨、船舶功能可在桅杆拆除后在重建时重新设置。

市住建局相关负责人回应:按照组织制定的桅杆拆除施工方案经过了三重把关:一是原设计单位就桅杆拆除对主体结构的影响进行了复核;二是聘请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施工方提供的专项意见,进一步明确了拆除方案;三是拆除方案通过了由住建部、住建部推荐的专家及深圳市知名专家团队完成的专项论证。

拆除工程将采用塔吊施工,并同步开展保护措施,工程工期预计32天,如遇暴雨、台风、高温等极端天气影响,将动态调整施工进度,工期顺延。为保护大厦生命财产安全,拆除期间,将采取

严格的保护措施,对赛格广场大厦及周边部分道路进行封闭管理。

四、风险提示

本场及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同时,具体实施及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所有事项敬请持续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指定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赛格集团与住建局签订的《关于土木使用授权使用的协议书》。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1-052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信合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信合”)与福建省长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7月14日签署关于漳州市长寿循环

保障项目的《企业土地使用出让办法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书”)。该协议书相关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

二、协议主要内容

甲:福建省长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福建信合包装有限公司
丙:合兴包装有限公司

三、本次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1. 项目位于漳州市长寿经济开发区内投资建设智能环保包装材料,项目总投资约4.6亿元人民币,以自建方式运营,由福建信合投资,项目总投资不低于3000万元。

2. 甲方向乙方出让乙方地块位于长寿经济开发区官山工业园内,安海南路东侧,南坑水北侧,土地面积红线范围内为152亩(以实测宗地图为准),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三、项目投资和建设(一期用地100亩,二期用地52亩),一期项目于交易确认之日起12个月内开工建设,且二期工程开工之日起24个月内;二期项目于交易确认之日起36个月内开工建设,且三期工程开工之日起24个月内。

三、本次项目投资和建设

本次项目投资和建设由福建信合包装有限公司承接投资,福建信合为公司2013年9月在漳州长泰设立,自投产以来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已成为公司的重要贡献单位。

四、风险提示

福建信合拥有的一厂房空余、布局等,已无法满生产日益增长的需要,且长泰地区以无照明、低品质包装机械和文体用品等四大主导产业,已有与相当规模的产业基础,同时聚集了一批知名企业。本项目的实施将加强公司在漳州及周边地区的生产能力,巩固和提升当地市场占有率。

四、风险提示

本场及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同时,具体实施及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所有事项敬请持续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指定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福建信合与福建省长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企业土地使用授权使用的协议书》。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1-024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法规,本行制定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后三年内稳定股价 A 股股份回购方案》(以下简称“稳定 A 股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见本行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预案已经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

一、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

本行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并上市后三年内,如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本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且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资本、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本行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发生变化,以每股净资产扣除相应事项,下同),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本行及相关方依法依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本行将根据《稳定 A 股股份回购》执行稳定股价措施。

二、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

本行于2019年12月4日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随后本行董事会及时审议通过了《郑

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份回购方案》(以下简称“稳定 A 股股份回购”),内容详见本行于2019年12月18日在湖南官网发布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根据该《稳定 A 股股份回购》,在履行前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后的 12 个月内,本行及相关方的回购义务持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本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且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资本、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本行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发生变化,以每股净资产扣除相应事项,下同),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本行及相关方依法依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本行将根据《稳定 A 股股份回购》执行稳定股价措施。

2021年3月31日,本行披露了2020年度报告,本行前一时期回购的每股净资产为4.88元,自2021年6月18日起至2021年7月15日,本行 A 股股票收盘价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 4.88 元。

触发稳定 A 股股份回购。本行董事会将在触发前次义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即 2021 年 7 月 30 日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稳定 A 股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1-58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488,000股,涉及股权激励对象31名,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762,216,215股的0.4578%。

2.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3.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62,216,215股变更为758,728,215股。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管理办法》及《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主要如下:

1. 激励对象离职: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管理办法》及《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主要如下:

2. 激励对象身故: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管理办法》及《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主要如下:

3. 激励对象退休: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管理办法》及《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主要如下:

4. 激励对象退休: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管理办法》及《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主要如下: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1-043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基本情况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名称:瑞和股份;证券代码:002673)于2021年7月13日、14日、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稳定,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1. 福建信合与住建局签订的《关于土木使用授权使用的协议书》。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3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刘海云先生函告,刘海云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质押股份数量:4,5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3%。

2. 质押期限:自2021年7月14日起至2022年1月14日止。

3. 质押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50%执行。

二、本次股权质押补充的基本情况

1. 质押股份数量:4,5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3%。

2. 质押期限:自2021年7月14日起至2022年1月14日止。

3. 质押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50%执行。

三、股权质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刘海云先生本次股权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或业绩承诺义务,三、股权质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刘海云先生本次股权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或业绩承诺义务,三、股权质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刘海云先生本次股权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或业绩承诺义务,三、股权质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后三年期限内,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本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且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资本、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本行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发生变化,以每股净资产扣除相应事项,下同),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本行及相关方依法依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本行将根据《稳定 A 股股份回购》执行稳定股价措施。

2021年3月31日,本行披露了2020年度报告,本行前一时期回购的每股净资产为4.88元,自2021年6月18日起至2021年7月15日,本行 A 股股票收盘价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 4.88 元。

触发稳定 A 股股份回购。本行董事会将在触发前次义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即 2021 年 7 月 30 日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稳定 A 股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6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967,741,935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并于2021年7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501,839,770股变更为4,469,581,705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发行股、送股、公积金转增股份等事项,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 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07,354,8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59%;

2.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22号)核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证券”)向16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共计967,741,935股,以下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限(月)
1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0,387,097	2,793,000,001.75	6
2	西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354,838	149,999,994.50	6
3	李怡怡	70,451,618	546,000,039.50	6
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838,709	238,999,997.50	6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161,200	442,999,997.50	6
6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354,838	149,999,994.50	6
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064,516	139,999,999.00	6
8	陕西普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8,064,516	139,999,999.00	6
9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8,064,516	139,999,999.00	6
10	财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258,063	776,999,988.25	6
1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193,548	419,999,997.00	6
12	上海金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193,548	140,999,997.00	6
13	董小林	18,064,516	139,999,999.00	6
14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8,064,516	139,999,999.00	6
15	长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9,032,258	999,999,999.50	6
16	中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193,548	140,999,997.00	6
合计		967,741,935	7,499,999,996.25	-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发行对象)	持有股数(股)	限售股数(股)	解除限售股数(股)	解除限售日期
1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0,387,097	2,793,000,001.75	360,387,097	2021年7月19日
2	西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354,838	149,999,994.50	19,354,838	2021年7月19日
3	李怡怡	70,451,618	546,000,039.50	70,451,618	2021年7月19日
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838,709	238,999,997.50	30,838,709	2021年7月19日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161,200	442,999,997.50	57,161,200	2021年7月19日
6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354,838	149,999,994.50	19,354,838	2021年7月19日
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064,516	139,999,999.00	18,064,516	2021年7月19日
8	陕西普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8,064,516	139,999,999.00	18,064,516	2021年7月19日
9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8,064,516	139,999,999.00	18,064,516	2021年7月19日
10	财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258,063	776,999,988.25	100,258,063	2021年7月19日
1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193,548	419,999,997.00	54,193,548	2021年7月19日
12	上海金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193,548	140,999,997.00	18,193,548	2021年7月19日
13	董小林	18,064,516	139,999,999.00	18,064,516	2021年7月19日
14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8,064,516	139,999,999.00	18,064,516	2021年7月19日
15	长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9,032,258	999,999,999.50	129,032,258	2021年7月19日
16	中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193,548	140,999,997.00	18,193,548	2021年7月19日
合计		967,741,935	7,499,999,996.25	967,741,935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发行对象)	持有股数(股)	限售股数(股)	解除限售股数(股)	解除限售日期
1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0,387,097	2,793,000,001.75	360,387,097	2021年7月19日
2	西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354,838	149,999,994.50	19,354,838	2021年7月19日
3	李怡怡	70,451,618	546,000,039.50	70,451,618	2021年7月19日
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838,709	238,999,997.50	30,838,709	2021年7月19日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161,200	442,999,997.50	57,161,200	2021年7月19日
6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354,838	149,999,994.50	19,354,838	2021年7月19日
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064,516	139,999,999.00	18,064,516	2021年7月19日
8	陕西普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8,064,516	139,999,999.00	18,064,516	2021年7月19日
9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8,064,516	139,999,999.00	18,064,516	2021年7月19日
10	财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258,063	776,999,988.25	100,258,063	2021年7月19日
1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193,548	419,999,997.00	54,193,548	2021年7月19日
12	上海金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193,548	140,999,997.00	18,193,548	2021年7月19日
13	董小林	18,064,516	139,999,999.00	18,064,516	2021年7月19日
14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8,064,516	139,999,999.00	18,064,516	2021年7月19日
15	长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9,032,258	999,999,999.50	129,032,258	2021年7月19日
16	中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193,548	140,999,997.00	18,193,548	2021年7月19日
合计		967,741,935	7,499,999,996.25	967,741,935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发行对象)	持有股数(股)	限售股数(股)	解除限售股数(股)	解除限售日期
1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0,387,097	2,793,000,001.75	360,387,097	2021年7月19日
2	西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354,838	149,999,994.50	19,354,838	2021年7月19日
3	李怡怡	70,451,618	546,000,039.50	70,451,618	2021年7月19日
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838,709	238,999,997.50	30,838,709	2021年7月19日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161,200	442,999,997.50	57,161,200	2021年7月19日
6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354,838	149,999,994.50	19,354,838	2021年7月19日
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064,5			